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Dong Shan Water Supply Plant 10th Anniversary
東山水廠十週年紀念

2017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財務資料概要

本年度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正煒(主席)
梁偉倫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
陳少萍
倪軍

監察主任

梁偉倫

公司秘書

嚴偉文

授權代表

梁偉倫
嚴偉文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主席)
陳少萍
倪軍

薪酬委員會

陳少萍(主席)
周錦榮
倪軍

提名委員會

周錦榮(主席)
陳少萍
倪軍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1樓5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69

網址

www.eco-tek.com.hk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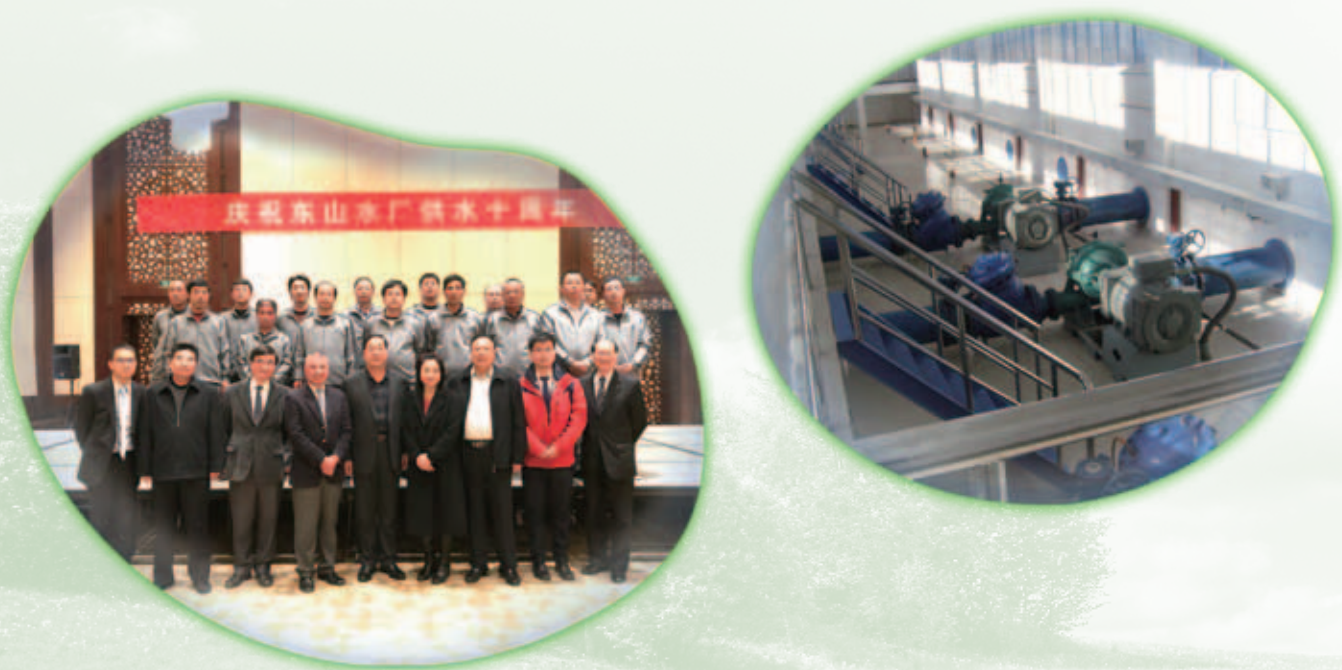
本人欣然向尊貴的股東及投資者匯報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自來水廠業務及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80%、19%及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大部分，較去年增長39%，而自來水廠業務的表現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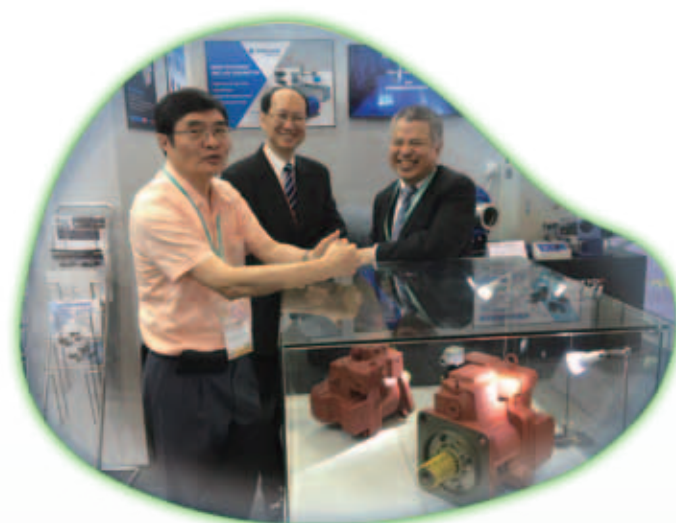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二零一六年：81,321,000港元)增長30%至105,454,000港元，歸功於我們銷售團隊的努力，加上中國工業市場環境相對轉好，令我們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銷售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局」)近期公佈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為6.9%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51.6，高於50的界限，表明中國製造商採購活動增加。儘管中國經濟面對持續去槓桿化之挑戰，但在中央政府持續採取措施刺激經濟的情況下，預計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維持於與二零一七年相若之水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441,000港元。

展望未來，儘管外幣市場變得不明朗，但環球經濟狀況繼續穩步改善，尤其是大多數成熟經濟體保持穩定。我們希望二零一八年仍可延續所有該等利好趨勢。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時代，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之新增長模式的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器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有新機遇。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主席報告



本集團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東山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東山自來水廠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喜獲豁免接受政府現場水質調查，在天津市內僅此一家。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的寶坻站已動工。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其將有利於東山自來水廠。二零一七年是東山自來水廠成立十週年，我們相信未來十年該廠將會更加繁榮。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表示感謝，感謝他們的支持及合作。本人亦謹此對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支持及貢獻的全體董事及勤勉盡職的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主席

吳正煒先生，58歲，乃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9年工程業界之經驗，並於發展臺灣及國際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吳先生為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塑橡膠機械專業委員會之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現時，彼為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之國際合作委員會主席、機械月刊《塑橡膠機械》(Plastic and Rubber Machinery)之總編輯、中華民國經濟部轄下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成員以及一間工程公司之總經理。吳先生持有臺灣國立中央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程製造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主席。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年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履行。

執行董事

梁偉倫先生，58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的營運及僱員管理和發展經驗以及超過30年工程業界之經驗。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之會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英國)以及工業及系統工程師學會(美國)之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吳正煒先生 — 有關履歷請參閱上文「主席」項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67歲，乃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之前副校長，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呂博士亦曾為企業發展學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部門主管，負責物料及程序部門，該部門為業界提供有關新物料、先進製造及環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顧問與培訓服務。彼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呂博士乃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之創會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以及多個工商團體及專業協會之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9)之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54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獲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周先生獲美國三藩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及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少萍女士，58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製造業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女士於多間私營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倪軍教授，56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美國麥歇根州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之後，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麥歇根州大學任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彼現於數間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等之非牟利研究中心擔任總監。倪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張旭先生，36歲，乃本集團自來水廠業務旗下附屬公司(即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及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就讀於廈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系，並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鄭曉波先生，47歲，為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自安徽農業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曾擔任多間中國私營公司及跨國企業採購部工程師、液壓配件銷售工程師。

伍文慶先生，45歲，為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自廣東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曾擔任多間中國私營公司研究員、機械工程師及物流部經理。

周志聰先生，34歲，為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銷售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擔任多間中國私營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工程部主管。

嚴偉文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嚴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環保產品業務、自來水廠業務及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0%、19%及1%。

在銷售團隊的努力下，加上年內工業環保產品業務市場復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大幅增長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3,9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425,000港元)。

中國統計局近期公佈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為6.9%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51.6，高於50的界限，表明中國製造商採購活動增加。儘管中國經濟面對持續去槓桿化之挑戰，但在中央政府持續採取措施刺激經濟的情況下，預計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維持於與二零一七年相若之水平。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時代，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之新增長模式的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器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有新機遇。憑藉本集團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以及對我們客戶需求之深入理解，本集團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本集團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東山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維持穩定。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的寶坻站已動工。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其將有利於東山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由於工業環保產品業務收益大幅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05,45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二零一六年：81,231,000港元)增長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31,118,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20,940,000港元)增長49%，乃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率增長所致。由於日圓貶值，而日圓乃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採購交易中的主要貨幣，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上升至30%(二零一六年：26%)。由於人民幣乃本集團的主要銷售貨幣之一，而日圓乃本集團主要採購貨幣之一，其匯率波動可能大幅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外匯波動及採取措施進行處理(倘必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收入為1,881,000港元，較上年(二零一六年：1,205,000港元)增加56%，主要由於年內代理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為22,54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23,459,000港元)減少4%，乃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費用為2,269,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2,203,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產生展覽費用而去年並無該項目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費用為1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000港元)。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及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須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稅法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不足，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作出撥備不足2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發展後，本集團已作出進一步稅項撥備7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34,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36,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44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9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21,295,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16,7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9(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1.6)。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74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80日)，而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98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78日)。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18%(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20%)。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英鎊、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9,0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9,02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65名)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3,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之重要性，並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恰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所有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因倪軍教授身處外地及陳少萍女士忙於其他事務的緣故。

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業務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闡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指引及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之管理。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並設有清晰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及相關權力。董事會每月獲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主席)及梁偉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組成。主席及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各項不同指引，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有鑑於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之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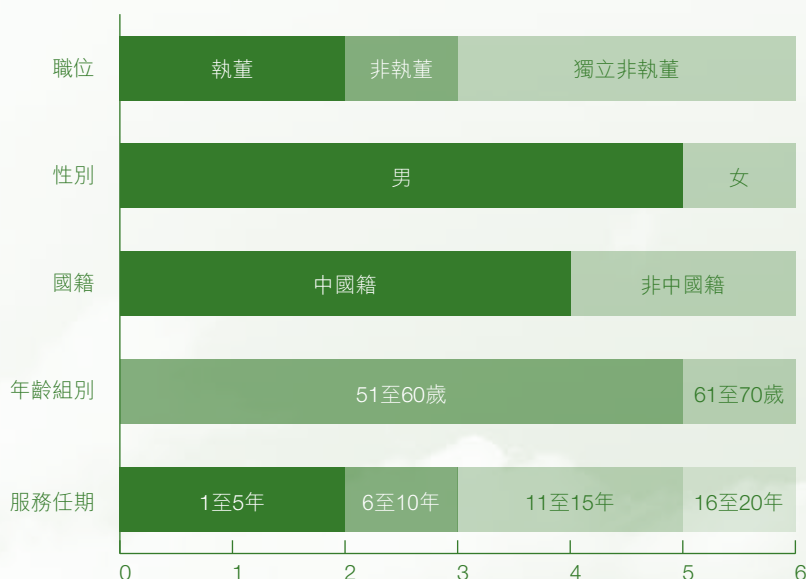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獨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董：非執行董事

執董：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以親身出席或電子通訊形式舉行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商討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其他重大事宜商討及作出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均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考慮及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常用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許惠敏女士曾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退任為止。吳正煒先生自當時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履行。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指定任期均不超過三年。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可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股東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本公司將於首次委任時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一套全面入職資料，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清楚知悉其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及專業發展活動，以更新彼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之最新資訊。相關資料亦已發送予未能出席簡報會之董事，以供彼等參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
執行董事	培訓類別
吳正煒先生	A
梁偉倫先生	A
郭俊沂先生 [#]	A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	A
呂新榮博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A,B
陳少萍女士	A
倪軍教授	A

[#] 郭俊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 許惠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A: 出席培訓課程／簡報會／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讀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出席相關專業研討會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將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co-tek.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範疇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就有關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人士以委任為董事；就董事接任計劃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往績、資歷、整體市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董事之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7	4	3	2	1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吳正煒先生	4/7	—	—	—	1/1
梁偉倫先生	7/7	—	—	—	1/1
郭俊沂先生*	0/7	—	—	—	0/1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4/7	—	—	—	1/1
呂新榮博士	7/7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6/7	4/4	3/3	2/2	1/1
陳少萍女士	7/7	4/4	3/3	2/2	0/1
倪軍教授	1/7	1/4	0/3	0/2	0/1

* 郭俊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許惠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董事知悉彼等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並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該等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均載於本年度報告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有關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之費用約為6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0,000港元)。有關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稅務服務之費用約為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清晰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其中各個授權組別的責任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商業策略及目標，及評估與釐定其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時願意承受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實施及監控方面的管理。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
- 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事宜及財務申報部門擁有足夠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 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相關重大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鑑別、評估及管理或會潛在影響主要營運流程之風險；
- 於日常營運中監控風險及採取措施減低風險；及
- 跟進外部獨立風險顧問公司審閱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材料相關調查結果，並迅速採取補救措施改善制度。

外部獨立風險顧問公司審閱

- 審閱本集團不同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效力；及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建議以改進所發現的重大制度缺陷或監控薄弱環節。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及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的潛在成本，本集團並未設立內部審核團隊。代替內部審核團隊的是，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由一間獨立外部風險顧問公司(「風險顧問公司」)每年對不同業務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風險顧問公司提供的年度審閱報告乃呈交予董事會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相關方面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屬基本有效及足夠。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上，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co-tek.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所提出之呈請，或由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報告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9至第86頁。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度報告第87至第8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1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就董事所深知，此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7,556,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30,537,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34%(二零一六年：40%)，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9%(二零一六年：11%)。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85%(二零一六年：82%)，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51%(二零一六年：41%)。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以及通過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及本集團業務簡介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分析載於年報第3頁至4頁的「主席報告」一節及第8頁至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報告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工業環保產品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消費，導致彼等的購買力下降。鑑於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而該等產品用於工業生產線，消費者的消費力下降將導致工業生產線之需求下跌，從而減低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並因此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為管理及減低風險，董事會擬審慎規劃及監測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擴張。此外，本集團已投資於自來水廠業務，該業務受全球經濟及市況的影響較小。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已由二零一一年約9%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9%。

與供應商集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為51及85%（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1%及82%）。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與其供應商繼續保持業務關係。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已以優質供應商擴大其供應商基礎，並已取得進展。本集團亦已研發及透過可靠的分包商生產其自有產品，以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來源。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經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為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制度及社會發展，並於現金管理方面維持審慎的庫務政策，例如於香港及澳門持有現金。

與產品競爭力有關的風險

於開展工業環保產品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外國供應商進口工業環保產品，以出售予中國客戶。該等進口產品的競爭力受到當地競爭、技術創新及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為管理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進口優質工業環保產品，該等產品相對難以由本地中國產品替代。本集團透過展覽，密切關注最新產品趨勢及技術。本集團已自行開發產品，以提升其產品競爭力。本集團透過於不同國家及地區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已實現其產品組合多元化及降低採購時特定外幣的集中度。如有必要，本集團可透過對沖鎖定採購交易的外匯匯率。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將其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並遵守適用的環保法規。本集團推行促進清潔生產和在營運上最有效地善用資源及減低浪費和排放之政策。為此，本集團通過積極更新運作和生產方法以鼓勵和提升資源再利用，採用對環境友善的原材料和持續檢討生產營運，以確保生產流程之成效和效益。

董事報告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不同持份者之權益，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這包括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以及及時提供合適的售前／售後服務。同樣地，本集團不僅僅將其供應商視為銷售商，更視為戰略合作夥伴，是其供應鏈的重要環節。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是在互相信任的原則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及交流。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全年高度關注全體僱員，因此能夠維持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澳門及香港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因此須遵守中國大陸、澳門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不合規情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吳正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調任為主席)

梁偉倫先生

郭俊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倪軍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正煒先生和倪軍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5至第7頁。

董事報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 此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Limited乃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均被視為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全部已發行單位由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而非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
-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之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董事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4所作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至第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正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而可持續發展對於為本集團股東、客戶、員工、其他權益持有人，乃至廣大社群創造長期價值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關注日常營運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力求為公眾樹立良好榜樣，在進行業務營運之同時，努力滿足所有權益持有人、經濟、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之利益，竭力達至最佳平衡。

環境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等之政策

保護環境乃我們重點關注之一，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在營運上以環保為重，希望透過嚴謹監督及控制工作，減低我們對環境之長遠負面影響。本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之關鍵影響主要與能源消耗、污水及廢物處理有關。

A1.1. 能源管理

我們日常用電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是本集團碳足跡之主要來源，我們將透過持續監察及披露本公司之碳足跡，以找出及控制我們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我們將在各辦公地點實行以下各種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安裝高效能電氣設備
- 選購高能源效益產品
- 僱員離開時必須關掉電燈及不必要之能源裝置，以減少能源消耗及避免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 在辦公室樓層盡量採用自然光
- 監察及審查電力消耗

A1.2 污水及廢棄物管理

為減少堆填區之負荷，我們採取負責任之廢棄物管理政策，包括避免產生廢棄物、源頭減廢以及重用、回收及負責任地處置廢棄物。辦公室各處張貼備忘錄及通知，鼓勵僱員減少製造廢棄物。我們推行廢棄物源頭分類措施。

為應對自來水廠營運產生之污水及污泥，我們採取多項污水及污泥減排措施，以監察本集團自來水廠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水及污染物，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中國環保法規及標準。

我們建立了自己的污水及污泥沉澱池，用於收集本集團自來水廠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水。沉澱池中之沉清液體可在營運中作為原水再利用，沉澱物(污泥)將在污泥乾化床中風乾，再按照相關環保部門之指示進行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之政策

A2.1 減少用電

根據本集團「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等之政策」要求減少用電。

A2.2 減少用紙

為減少廢紙之產生，我們制定了以下措施：

- 擺放廢紙、海報、信函及公文袋回收箱，收集已使用之紙類製品
- 在打印機旁擺放廢紙回收箱，並將已打印一次之紙張放置一旁，僱員可選擇是否再用或放入回收箱
- 透過雙面打印以節省紙張
- 一紙兩面書寫
- 自備水杯，避免使用紙杯
- 重複使用文件夾及信封等文具
- 重複使用包裝盒
- 除載有機密資料之廢紙外，廢紙應運送到造紙廠或廢紙公司，以便循環再造

A2.3 節約用水

為節約用水，我們制定了以下措施：

- 及時修理滴漏之水龍頭或水管
- 採取能有效節約用水之生產方法及器械
- 定期檢查耗水量
- 盡量降低水壓

此外，本集團自來水廠中建立了污水及污泥沉澱池，用於收集本集團自來水廠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水。沉澱池中之沉清液體可在營運中作為原水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4 綠色採購

綠色採購以減輕環境負荷作為前提。我們採購物品或選擇供應商時，除考慮質量、成本，交貨期外，應優先採購環保、節能產品。

- 優先考慮最高級別能源效益產品
- 優先考慮能有效節約用水產品
- 我們要求供應商減少包裝材料
- 向供應商反映我們對環保及節能之要求

A3. 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之政策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管理及減低可能對環境產生之直接或間接影響。

- 確保其業務運作符合香港及其營運地區之環境法
- 建立並健全環保機制，以確保其業務運作沒有污染水及土地
- 監察氣體排放及資源利用，設立減排目標
- 確保在日常業務運作中，盡量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以減少對環境之直接影響
- 在本公司宴會中，不食用魚翅，安排可持續發展海鮮。訂購適合份量，減少浪費
- 鼓勵僱員減少用紙及採取其他節能措施
- 與政府機構合作及支持環保組織活動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為本公司重要資產，我們關心彼等之福祉、尊重彼等之個人特質、確保所有員工都會受到法例保障及在工作上擁有平等機會，同時致力增加員工之歸屬感。

B1. 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之政策

1. 薪酬

我們按職位要求和個人工作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我們每年會檢討整體薪酬及福利，以確保本公司在當地市場具競爭力，特別是與有關行業和同類型機構相比。每年，我們會根據僱員之成就和貢獻作出評估及獎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解僱

我們確保所有員工根據香港及中國之相關僱傭保障法律，包括：

- 人力資源部須在員工主動提出離職或員工被解雇時進行離職面談，瞭解員工離職之原因；
- 須向被解僱員工發出具工作證明之文件；
- 僱主在終止僱傭合約時，須給予被解僱員工適當通知或代通知金，不得在其休年假及產假期間給予通知；
- 不可解僱已證實懷孕或已發出懷孕通知之僱員；
- 不可在僱員之有薪病假期間解僱僱員；
- 不可因僱員參與職工會或職工會之活動而解僱僱員；及
- 在未與因工受傷之僱員達成工傷補償的協議之前，或在相關評估證明書仍未發出之前，不可解僱僱員。

3. 招聘及晉升

在本公司招聘及晉升時，會對所有員工公平及公開，不受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等因素所影響，按僱員之貢獻、工作表現和技能作出嘉許及獎勵，盡力為員工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

4. 工作時數及假期

員工應按香港或員工工作所在地區之法例，享有其應得之假期。香港員工有權享有以下假期：

- 每名員工每7天內可享有1天休息日；
- 如休息日適逢法定假日，應於翌日補假；
- 管理人員可請求員工在休息日工作，但員工可選擇拒絕。如員工同意，可另定休息日，但另定之休息日須安排在同一個月內的原定休息日之前，或於原定休息日後30天內享用；
- 法定假日；
- 按僱傭合約所訂有薪年假；
- 病假；
- 僱員只要在產假前按連續性合約為僱主服務，並給予懷孕通知，便可享有產假；及
- 不能以工資代替產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之政策

必須遵守《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福利及終止合約方面提供平等之機會。此等機會不受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等因素所影響。

B2. 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政策

我們致力保障僱員及社區之健康和 safety，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所有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竭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 and 健康之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實施以下方法：

- 制定內部指引，務求辦公室及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要求；
- 為已識別為危險之工作訂立安全執程序；
- 為員工提供必需之保護裝備及醫療保險；
- 確保辦公室及工作環境衛生安全、機器及設備會定期檢查；
- 制定緊急措施，如火災或爆炸應急方案；
- 設立機制以記錄工傷及分析原因；
- 提供及維持一個環保、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
- 積極推動員工之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意識，並支持行業內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之發展；及
- 為所有員工提供所需之工作資訊、指導、培訓及監督。

B3. 提升僱員履行職責之知識及技能之政策

人才發展是我們人力資源策略中重要之一環。我們瞭解到僱員之知識和技能對於本公司營運及業務增長方面極為重要，良好之發展計劃亦為僱員面對日後之業務挑戰奠定良好基礎，更可協助彼等把握晉升機會，實踐彼等之事業抱負。我們亦為本集團培養優秀之接班人及孕育學習文化。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為員工提供合適之培訓，並為表現優秀之員工提供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人力資源部經理負責按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要求進行有關評估及培訓工作。

B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之政策

本集團對童工及強制勞工堅決採取零容忍政策，決不允許出現國際標準及相關國內法規所禁止之有關行為。旗下所有員工均須符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例所規定之最低工作年齡要求。本集團會採取有效措施，鑑別工人之真實年齡。嚴禁應徵者提供虛假年齡文件，確保員工入職時至少達16歲。有關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之要求亦適用於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重視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冀望與彼等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會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採購物料及服務。我們只會與具有共同道德價值及標準之供應商合作，本公司亦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高資源運用效率和推動環保以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我們提倡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之競爭，並以互信為基礎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
- 我們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料及服務，以保證製成品之品質，及維持客戶、供應商及公眾對本公司一直以來之信心；
-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審查，根據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作出評估，只有評定為合格方可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我們只向認可供應商採購；
- 我們會公正地選擇合適、負責任及有能力之供應商；
- 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改善其環保產品及服務，以及其員工福利及保障；
- 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合約責任；及
- 我們須採用有效之監察及管理系統，以偵查及防止採購及招標過程中發生賄賂、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B6. 產品和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之政策

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素之產品與服務，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持續改善服務水平及確保客戶滿意度。

- 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律及指引；
- 為客戶提供準確之產品訊息及品質優良之產品，並制定相關產品回收政策及售後服務；
- 當產品出現問題時，會主動向客戶解釋有關問題及尋找雙方滿意之解決方案；
- 在處理客戶投訴後妥善存檔，且相關部門將檢討有關投訴並制定對策，防止同類投訴再次發生，使本公司之服務質素得以不斷提升；及
- 客戶資料只會用於業務用途，而不會作與此無關之其他用途。所有僱員必須小心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護客戶資料，以及遵守私隱法之法定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政策

道德及誠信是本公司成功之基石，我們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之態度，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之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員工不僅有責任瞭解及遵守以上法規，亦有義務向適當人士舉報違反法規之行為。任何人違反法規，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我們會竭力保護作出舉報之員工和所收到之資料。然而，若任何人作出舉報之目的是傷害他人，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1. 索取或接受利益

任何員工(包括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全職、兼職、時薪、臨時員工)不可直接、間接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之利益或做出任何可能被視為賄賂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禮物、過度之酬酢及款待、旅遊及住宿資助、貸款及作擔保人、延伸之信貸優惠條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優待、免除應履行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倘若接受該等利益會妨礙其客觀處事、或損害或侵害本公司利益、或引致偏私或不當行為，僱員須拒絕接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利益。

考慮到在節日、活動、酬酢等日常工作可能會發生之社交中，拒絕接受適度之饋贈可能會被視為不禮貌或欠缺社交禮儀。為此，員工可在下列原則下考慮接受對方自願提供之利益，惟須遵循相關明確指引，即接受有關利益不會影響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決定以及員工不會感到有需要向饋贈人作出任何回報。

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不當之索取或接受利益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該員工之勞動關係。

2.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員工不得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提供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以謀取個人私利或集團利益。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提供賄賂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該員工之勞動關係。

3. 勒索

任何人如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以恫嚇之方式作出任何不當之要求，有關行為即屬犯勒索罪。所有員工不得參與、協助、掩飾任何勒索行為，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勒索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該員工之勞動關係。

4. 欺詐

任何人如使用任何欺騙手段，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有關行為即屬犯欺詐罪，常見員工欺詐包括挪用公款、工資詐騙和盜竊公司資產。所有員工不得參與、協助、掩飾任何欺詐行為，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欺詐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該員工之勞動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洗黑錢

洗黑錢指個人或機構試圖以任何途徑掩飾非法資金來源、或使有關資金看似合法之過程。本公司不會容忍任何員工進行、支援及協助任何形式之洗黑錢行為。反洗黑錢程序包括識別客戶身份、保存交易記錄、報告及跟進調查可疑交易。

a. 識別客戶身份

業務人員在開發客戶時必須樹立高度之反洗黑錢意識，通過與準客戶之交流，全面瞭解客戶基本信息，把好客戶識別之第一關。客戶成功開發後，亦要跟客戶保持經常性聯繫，及時把握客戶最新情況。發現異常情形，業務人員須及時跟相關部門進行溝通。

b. 保存交易記錄

業務人員及會計人員應當保存之客戶身份資料包括記載客戶身份信息及相關資料以及反映支付機構對客戶身份識別工作情況之各種記錄和資料，亦應當保存之交易記錄包括關於每筆交易之信息、業務憑證、帳簿以及反映每筆交易真實情況之文件和其他相關資料，確保足以重現每筆交易。

c. 報告及跟進調查可疑交易

業務人員及會計人員若發現可疑交易，應當及時向公司總部反洗黑錢領導小組報告。該小組對所有報告之可疑交易進行分析及調查，若有合理理由認為該交易或者客戶與洗黑錢、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違法犯罪活動有關，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舉報。

全體員工須瞭解洗黑錢之危害、反洗黑錢法規、員工在反洗黑錢工作之角色、如何識別可疑交易、舉報可疑交易途徑、未遵守反洗黑錢法規可能導致之後果。

社區

B8. 透過社區參與來瞭解本公司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之政策

社區參與對於本公司長遠發展有著重要之價值，我們致力推動營運所在社區之發展及建設活動。我們透過各式各樣之行動來造福社區，包括進行投資、捐獻金錢、時間、產品、服務、影響力、管理知識等資源。我們透過三種主要途徑參與社區建設：

- 本公司願意僱用已經完成再培訓課程之傷殘人士、優先向僱用上述傷殘人士之供應商採購，或參與各種導師計劃；
- 藉獻贈方式，我們呼籲本公司之持份者(包括僱員和客戶)捐贈；及
- 鼓勵、推動和支持員工參與義務工作，如舉辦公司捐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9至第86頁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進一步詳述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遵守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審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稅務涉及的估計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稅務局正在審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稅務局評稅的最新進展並參考 貴集團稅務及法律顧問的相關意見，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 貴集團已錄得所得稅開支及相關附加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此確認所得稅開支 775,000 港元。

由於在估計稅務局的審閱結果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且鑒於所得稅開支的金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因此這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措施：

對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稅務審閱的估計結果，我們的程序是：

- 獲取並審閱稅務局與 貴集團之間的所有通訊、信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詢問管理層及其稅務顧問以了解稅務局審閱的最新進展；
- 評估管理層稅務及法律顧問的能力、實力及客觀性；及
- 根據所獲得的上述及其他證據評估管理層的估計。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對該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這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表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就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 P04092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5,454	81,231
銷售成本		(74,336)	(60,291)
毛利		31,118	20,940
其他收入	6	1,881	1,205
銷售費用		(2,269)	(2,203)
行政費用		(22,540)	(23,459)
其他營運費用		(131)	(185)
經營之溢利／(虧損)	7	8,059	(3,702)
融資成本	8	(511)	(51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7	18	(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66	(4,222)
稅項	9	(1,803)	(11,9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5,763	(16,1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一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4,147	(5,95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7	61	(234)
		4,208	(6,1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971	(22,35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36	(16,441)
非控股權益		627	280
		5,763	(16,16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61	(21,542)
非控股權益		1,310	(808)
		9,971	(22,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一 基本		0.79港仙	(2.53)港仙
一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9,764	82,543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16	4,681	4,66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3,371	3,292
遞延稅項資產	18	843	8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9,020	9,020
		97,679	100,34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150	13,272
應收賬款	20	28,367	17,3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39	3,790
可收回稅項		3,945	4,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8,340	16,796
		70,341	55,9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10,249	10,440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5,833	24,207
稅項撥備		327	–
		36,409	34,647
流動資產淨值		33,932	21,2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1,611	121,6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7,570	7,570
一名股東之貸款	24	9,5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24	9,526	9,526
		26,596	26,596
資產淨值		105,015	95,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495	6,495
股份溢價	26(a)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26(a)	95	95
匯兌儲備	26(a)	15,460	11,935
注資儲備	26(a)	7,971	7,971
保留溢利		47,118	41,982
		96,725	88,064
非控股權益	27	8,290	6,980
權益總額		105,015	95,044

此等載於第39頁至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梁偉倫先生
董事

吳正煒先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66	(4,222)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29)	(25)
利息開支	8	511	51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8)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5,702	7,259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7	119	123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7	(326)	(3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	-	12
匯兌虧損淨額		329	1,21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854	4,839
存貨(增加)／減少		(1,552)	1,788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1,003)	7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9)	1,646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91)	861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6	(1,80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985	8,092
已付稅項		(701)	(1,71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84	6,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	(540)
已收利息		29	2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26)	(5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11)	(51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11)	(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47	5,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7	(1,37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96	12,81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8,340	16,7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6(a))	千港元 (附註26(a))	千港元 (附註26(a))	千港元 (附註26(a))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7,036	7,971	58,423	109,606	7,788	117,394
本年度虧損	-	-	-	-	-	(16,441)	(16,441)	280	(16,1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5,101)	-	-	(5,101)	(1,088)	(6,1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101)	-	(16,441)	(21,542)	(808)	(22,35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1,935	7,971	41,982	88,064	6,980	95,044
本年度溢利	-	-	-	-	-	5,136	5,136	627	5,7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525	-	-	3,525	683	4,2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525	-	5,136	8,661	1,310	9,97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5,460	7,971	47,118	96,725	8,290	105,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服務、研究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天津從事自來水供應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變更為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39至第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的準則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有關修訂本包括澄清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間分配，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益的衡量表示；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集團之前並未使用收益折舊法，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准許實體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應用權益會計法。有關修訂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故採納該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本訂明中間母公司實體獲豁免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亦適用於投資實體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單獨呈列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入賬的投資實體)。僅當附屬公司本身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的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可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可保留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實體所編制財務報表中所有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提供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資料。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公司既非中間母公司實體亦非投資實體，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修訂本規定當實體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則須應用該標準的相關原則。倘該標準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獲至少一方注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原則。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成立或收購合營業務，故採納該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
披露之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修訂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²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²
金融工具²
客戶合約之收益²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
收益²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²
租賃³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該修訂本引入將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金融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某些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有關選擇分別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之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關於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其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續租或不行使選擇權而是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宣告之潛在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3.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於該情況下，則於損益確認虧損。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有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因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i)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ii)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i) 共同安排之架構；
- (ii)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iii)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iv)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則按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超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否則該等虧損不予確認。

任何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3.4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用作該等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之權益，扣除回扣及折扣之公平值。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來自自來水供應之收益乃根據水錶之供水記錄確認；及
- (iv) 代理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開支，在可顯示有關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等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中。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有關在建工程須轉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i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年率計算：

車輛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5%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樓宇及構築物	租約期及3.33%兩者中較短者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此等資產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

3.8 租約

(i)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轉讓予承租人，有關租約列為金融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已收租約獎勵於租約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ii) 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土地權益指購入使用土地之長期權益之前期支付款項。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前期支付款項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予以撇銷。

3.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尚未支取之年假准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支取。於報告日期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計算應計款項及予以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澳門及香港除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僱員各自薪金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僱員酬金設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為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參考所授出購股權間接釐定，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並須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均最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同時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計入相應進額。倘有適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所得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間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有關預期將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倘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低於原先之估計，亦不會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該等成本包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的預計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項分類(如允許及適用)。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一方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倘可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並已轉讓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情況取得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該組別資產有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資產(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一定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3.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名少數股東及一名股東之貸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指來自一名少數股東之視作注資，並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列賬為權益部份。隨後，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當金融負債相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效益流出，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效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性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須向稅務機關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而有關責任或申索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該等金額乃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當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以及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日期以負債法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異產生自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負債已清償或資產已變現，則遞延稅項會根據該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當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權益。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有關股份發行之任何交易成本自權益(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該增加成本須直接與權益交易有關。

3.17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如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該等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HK\$)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匯率換算。此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先以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所有海外業務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以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程序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已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3.1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份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部份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

- 分佔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損益；
- 融資成本；及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於達致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均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可收回稅項。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無分配予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一名股東及一名少數股東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貸款。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並無分配予分部。

概無就可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據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董事對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詳述。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該等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起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效益之期間。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釐定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中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重要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之假設乃主要依據於報告日期當時之市況以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本集團會定期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有關估計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此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進行。此估計可能因應競爭者對產業循環加劇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稅法釐定撥備金額及繳付稅項及任何相關附加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或有不同，則該等差異將於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在審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並已發出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2/13評稅年度的額外估計評稅。本集團現時已就該等額外估計評稅以現金購買共計24,8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52,000港元)的儲稅券。於釐定該等已購買儲稅券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稅務局與本集團的最近通訊並參考本集團稅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特別是，董事亦已計及稅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出的評稅個案的最新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3,9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20,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可收回稅項。

經考慮稅務局評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稅項支出及相關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撥備屬充足並公平呈列。倘稅務局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董事預期，則可能需要進一步稅項撥備及任何相關附加費，且已確認為可收回稅項的金額可能不會實現。董事一直密切關注稅務局評稅的進展，並將在未來期間編製未來財務報表時於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修訂彼等的預期。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年內確認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5,123	61,439
自來水供應	20,331	19,792
	105,454	81,231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三個服務項目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於中國銷售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相關輔助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	銷售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
自來水廠	：	於中國供應經加工自來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之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一般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38	1,014	83,985	60,425	20,331	19,792	105,454	81,231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38	1,014	83,985	60,425	20,331	19,792	105,454	81,231
可呈報分部溢利	352	227	22,808	13,670	5,689	4,842	28,849	18,73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	1	5	4	22	20	29	25
折舊及攤銷	(25)	(110)	(183)	(202)	(5,613)	(7,070)	(5,821)	(7,382)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	326	38	-	-	326	3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2)	-	-	-	-	-	(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5	6	112	2	638	532	755	5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022	11,646	43,432	38,452	104,048	96,884	159,502	146,98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71	1,315	21,772	20,387	7,616	7,150	30,659	28,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5,454	81,231
本集團收益	105,454	81,231
可呈報分部溢利	28,849	18,739
其他企業開支	(20,790)	(22,441)
融資成本	(511)	(51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8	(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66	(4,222)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9,502	146,98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371	3,292
可收回稅項	3,945	4,720
其他企業資產	1,202	1,293
本集團資產	168,020	156,287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659	28,852
遞延稅項負債	7,570	7,570
一名股東之貸款	9,5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9,526
其他企業負債	5,750	5,795
本集團負債	63,005	61,243

其他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作行政用途之辦公室租金費用。

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董事酬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核數師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9,751	7,115	2,591	2,720
中國	89,488	72,616	80,746	83,386
其他	6,215	1,500	4,479	4,396
	105,454	81,231	87,816	90,502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

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之最大客戶之收益達約11,0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二零一六年：9,388,000港元或12%)。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a)	267	189
銀行利息收入	29	25
附加費收入(附註b)	-	792
代理收入(附註c)	1,330	107
雜項收入	255	92
	1,881	1,205

附註：

- (a) 政府補貼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企業運營而發放的補貼。本集團毋須達致與補貼相關的條件。
- (b) 附加費收入指中國法院就遲繳未償還餘額所判定的滯納金。
- (c) 代理收入指就分包本集團客戶水錶安裝服務而向獨立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代理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之溢利／(虧損)

經營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680	68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119	1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74,336	60,291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326)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02	7,2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3,3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2,060	1,91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2,873	12,93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	178
	13,030	13,115

* 存貨成本包括一筆有關折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及匯兌(收益)／虧損合共約4,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65,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總額內。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 一名股東之貸款(附註24)	511	500
—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19
	511	519

9.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 香港	775	—
— 中國	1,02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	11,939
	1,803	11,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25%) 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66	(4,222)
按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 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697	(828)
就稅項而言之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13)	(1,908)
就稅項而言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0	2,323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526)	(4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35	8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939
	1,803	11,939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136	(16,441)

	股份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540	649,540

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董事酬金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郭俊沂先生*	-	-	-	-
梁偉倫先生	120	-	-	120
吳正煒先生	140	-	-	14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100
許惠敏女士#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50	-	-	50
倪軍教授	50	-	-	50
周錦榮先生	100	-	-	100
	660	-	-	66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郭俊沂先生*	100	—	—	100
梁偉倫先生	120	—	—	120
吳正煒先生 [^]	59	—	—	59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100
許惠敏女士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50	—	—	50
倪軍教授	50	—	—	50
周錦榮先生	100	—	—	100
	779	—	—	77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無)。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本集團其餘五位(二零一六年：五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96	3,4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	85
	3,683	3,556

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1港元至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位)；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位)；及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四位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1港元至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一位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位)。

14.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或顧問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計劃，因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每接納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於授出日按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其被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並於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失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二零一一年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按董事會一般或個別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歸屬，有關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致各承授人之要約函件內。所有購股權將以權益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樓宇及 構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成本	2,383	1,503	37,721	855	110,274	546	153,282
累計折舊	(1,453)	(1,327)	(28,499)	(840)	(26,466)	-	(58,585)
賬面淨值	930	176	9,222	15	83,808	546	94,69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30	176	9,222	15	83,808	546	94,697
添置	-	76	51	2	-	411	540
轉讓	-	-	-	-	957	(957)	-
折舊	(375)	(56)	(3,383)	(2)	(3,443)	-	(7,259)
匯兌差額	(19)	(10)	(480)	-	(4,926)	-	(5,435)
期終賬面淨值	536	186	5,410	15	76,396	-	82,54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9	1,568	37,179	857	106,190	-	148,153
累計折舊	(1,823)	(1,382)	(31,769)	(842)	(29,794)	-	(65,610)
賬面淨值	536	186	5,410	15	76,396	-	82,543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6	186	5,410	15	76,396	-	82,543
添置	182	54	519	-	-	-	755
折舊	(256)	(50)	(2,060)	(2)	(3,334)	-	(5,702)
匯兌差額	9	4	380	-	1,775	-	2,168
期終賬面淨值	471	194	4,249	13	74,837	-	79,76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53	1,627	38,138	857	108,064	-	151,239
累計折舊	(2,082)	(1,433)	(33,889)	(844)	(33,227)	-	(71,475)
賬面淨值	471	194	4,249	13	74,837	-	79,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4,667	5,105
本年度攤銷支出	(119)	(123)
匯兌差額	133	(315)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4,681	4,667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85	2,385
應佔收購後儲備	986	907
	3,371	3,29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營企業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江蘇康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江蘇康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0%	於中國提供與環保相關 之解決方案

合約安排僅賦予本集團權利分佔共同安排之資產淨額，而共同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由江蘇康源享有及承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已使用權益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有關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摘取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7,932	17,115
非流動資產	253	30
流動負債	(11,443)	(10,560)
資產淨值	6,742	6,585
與本集團於江蘇康源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江蘇康源之投資賬面值	3,371	3,292
計入資產淨值為：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7	2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2	5,415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0,900	13,535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	(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22	(4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8	(470)
本集團應佔江蘇康源之業績對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8	(1)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1	(234)
應佔該合營企業之全面收益總額	79	(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日期按適用稅率以負債法按暫時差異計算。

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滯銷存貨 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一名少數 股東注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794	(147)	74	(7,423)	(6,702)
匯兌差額	(45)	-	-	-	(4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749	(147)	74	(7,423)	(6,747)
匯兌差額	20	-	-	-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769	(147)	74	(7,423)	(6,727)

遞延稅項資產以相關稅項溢利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而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20,6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68,000港元)，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產生可用作抵銷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20,000港元)，其將於不同日期(最長為由報告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由於此等虧損乃源自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此等虧損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以前年度一名少數股東注資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7,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溢利相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5,000元及人民幣8,874,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概無就此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為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43	823
遞延稅項負債	(7,570)	(7,570)
	(6,727)	(6,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貨品	26,128	24,576
減：滯銷存貨撥備	(10,978)	(11,304)
	15,150	13,272

2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8,473	17,47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6)	(112)
	28,367	17,364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價值確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除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5,432	13,201
91至180日	1,154	2,858
181至365日	1,770	1,171
365日以上	117	246
	28,473	17,47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機會極微，則自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00港元)須個別作出減值。已減值應收賬款為應收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之款項，該等客戶逾期或拖欠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本年度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2	100
本年度減值虧損	-	12
匯兌差額	(6)	-
於年終	106	112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超過90日	2,953	4,408
逾期91至180日	711	1,185
逾期181至365日	932	71
逾期超過365日	849	91
並無逾期或減值	5,445	5,755
	22,922	11,609
	28,367	17,36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信貸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360	25,816
減：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之銀行存款(附註28(a))	(9,020)	(9,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40	16,796
為呈報而分析為非即期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約為15,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07,000港元)，而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1%(二零一六年：0.01%)。此等存款並無到期日，並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28(a))。抵押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解除。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9,933	10,128
91至180日	40	41
180日以上	276	271
	10,249	10,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5,319	4,446
預收款項	5,353	4,854
其他應付款項	15,161	14,907
	25,833	24,207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應付建造成本及其他稅項負債。

24. 一名股東及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有關餘額被視為應付關聯方的金額，其中包括：

- 一名股東之貸款指應付本公司一名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主要股東的款項。
-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指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少數股東的款項。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一名股東之貸款9,5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25%計息(二零一六年：年利率5.25%)。

該等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即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一六年：649,5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95	6,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減資本化發行金額及股份發行費用。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以作為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從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集團之注資儲備乃指本集團分佔由一名少數股東作出之注資。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9,300)	21,237
本年度虧損	-	(1,853)	(1,85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11,153)	19,384
本年度虧損	-	(1,828)	(1,828)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37	(12,981)	17,556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i) 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 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華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均被認為並不重大。

有關天津華永之財務資料(未經集團內部對銷)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9,634	82,332
流動資產	20,051	10,209
流動負債	(57,635)	(57,168)
資產淨值	42,050	35,373
累計非控股權益	8,410	7,075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0,331	19,792
本年度溢利	3,260	1,680
全面收益總額	6,677	(3,76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652	336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809	1,02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16)	(514)
現金流入淨額	5,193	515

28. 銀行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庫務需求之銀行信貸，且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約9,0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21)；及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94	1,7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9	911
	3,773	2,634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並無列明在租約屆滿日期是否可以續租以及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氣池及相關設施	-	267
	-	267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511	500

利息開支已根據附註24所載之條款付予一名股東。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96	4,1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70
	5,072	4,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導致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訂明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須面臨之最大財務風險敘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入香港、澳門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整體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不同特性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所在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13%（二零一六年：14%）及48%（二零一六年：45%）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均為位於中國的私營企業）並且產生自工業環保產品分部，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相對集中。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按地理位置劃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佔總貿易應收賬款超過84%（二零一六年：89%）。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英鎊（「英鎊」）、日圓（「日圓」）、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日圓	1,925	407	4,667	6,998
歐元	822	1,336	426	372
英鎊	448	681	912	21
美元	4,223	6,550	2,036	1,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外幣敏感度分析

鑑於港元與美元採納聯繫匯率制度，當該聯繫匯率制度仍然生效時，美元交易及結餘預期並無面臨重大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增加5%作匯兌調整。下列數字反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時，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增加／(減少)(二零一六年：本年度虧損之(減少)／增加及保留溢利之增加／(減少))。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二零一六年：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權益其他部份並無因外幣匯率之整體變動而受到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歐元	日圓	英鎊
外幣匯率上升	5%	5%	5%	5%	5%	5%
對本年度溢利／(虧損)之影響	20	(138)	(23)	(48)	330	(33)
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20	(138)	(23)	48	(330)	33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一名股東之貸款。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本集團則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必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短期及長期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維持足夠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少於三個月或 須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249	-	10,249	10,24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80	-	20,480	20,480
一名股東之貸款	-	10,611	10,611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9,526	9,526	9,526
	30,729	20,137	50,866	49,755

	少於三個月或 須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440	-	10,440	10,4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53	-	19,353	19,353
一名股東之貸款	-	11,194	11,194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9,526	9,526	9,526
	29,793	20,720	50,513	48,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99	46,7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9,755	48,819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為貨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藉此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主動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股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股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並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遇。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架構按比例制定權益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股本架構，並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所支付之股息金額、權益持有人之回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期的資本與融資總額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		
— 權益總額	105,015	95,044
融資總額		
— 一名股東之貸款	9,500	9,500
—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9,526
	19,026	19,026
資本與融資總額比率	5.52 倍	5.00 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57	10,9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	1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933	43,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31
	44,089	43,929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28	6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367	28,333
	30,995	29,007
流動資產淨值	13,094	14,922
資產淨值	24,051	25,87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495
股份溢價	26(b)	30,537
累計虧損	26(b)	(12,981)
		(11,153)
權益總額	24,051	25,879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間接持有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8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i>間接持有(續)</i>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 銷售、服務、研究與開 發環保相關產品及 服務業務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101 股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100%	於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1 股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康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市場推廣及 銷售工業環保產品業務
天津華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 美元	80%	於中國經營自來水廠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東川精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及 銷售工業環保產品業務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 公司－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澳門元	100%	於澳門從事市場推廣及 銷售環保相關產品業務
康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東莞英達朗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820,000 港元	100%	於中國從事市場推廣及 銷售工業環保產品業務
德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此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1及2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05,454	81,231	84,324	96,073	110,835
銷售成本	(74,336)	(60,291)	(53,725)	(70,080)	(79,853)
毛利	31,118	20,940	30,599	25,993	30,982
其他收入	1,881	1,205	621	798	1,893
銷售費用	(2,269)	(2,203)	(2,184)	(2,250)	(2,864)
行政費用	(22,540)	(23,459)	(23,529)	(21,810)	(19,695)
其他營運費用	(131)	(185)	(415)	(7,455)	(4,834)
經營之溢利／(虧損)	8,059	(3,702)	5,092	(4,724)	5,482
融資成本	(511)	(519)	(500)	(373)	(17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8	(1)	270	129	18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66	(4,222)	4,862	(4,968)	5,490
稅項	(1,803)	(11,939)	(854)	(9,541)	(451)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 溢利／(虧損)	5,763	(16,161)	4,008	(14,509)	5,039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	(1,652)	(31,4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5,763	(16,161)	4,008	(16,161)	(26,429)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7,679	100,345	113,217	122,948	130,481
流動資產	70,341	55,942	67,865	71,280	71,666
流動負債	36,409	34,647	37,092	50,890	52,192
流動資產淨值	33,932	21,295	30,773	20,390	19,474
非流動負債	26,596	26,596	26,596	26,596	16,949
資產淨值	105,015	95,044	117,394	116,742	133,006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9頁。
2.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40至第41頁。